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 目錄

一章	總則 .....	3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	4
三章	份和註冊 本 .....	5
四章	份增減和回 .....	7
五章	公司 份的 務 助 .....	11
六章	票和 東名冊 .....	12
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	18
八章	東大會 .....	22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	32
十章	董事會 .....	35
第一節	董事 .....	35
第二節	董事會 .....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 會 .....	42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42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 員 .....	43
十三章	監事會 .....	44
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	47
十五章	務會計 度 .....	54
十六章	利潤 配 .....	55
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	57
十八章	通知 .....	60
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	62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63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	65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	66
二十三章	附則 .....	67

#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章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 共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共 證 》、《 院關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規定》(以下簡稱「《特 規定》」)、《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關 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補充修 的意見的函》、《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 》(「《 板 市規則》」) 家其他有關 律、行 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0年12月17 以發起 式 立，並 2010年12月17 聊 市工商行 管理局 冊登 ， 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 一 會

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決議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經營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合法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繁育；種畜經營；食料加工；食料經營；食料互聯銷售；糧食加工；飼料加工；獸藥經營；肥料經營；物無害處理；食料進出另；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 須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可開展 營活 ，具體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 件或 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 牧 業飼 銷售；農 銷售；肥 銷售；技術服 、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 種植(除中 稀有 特有的珍 優良 種)； 中草 (不 中 飲片) 銷售；會議及展覽服 。(除依 須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 照依 主開展 營活 )(所有 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 准入特 管理措 ( 面、單)內容)。

所指 營範 以公司登 關目盡盡盡的盡盡盡盡盡盡盡盡盡的盡盡盡盡目盡盡盡的盡盡盡登盡盡盡

發行的種類股，股的發行條件價格應相；任單或者個所  
的股份，股應付相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任的任派中享有相  
的。

十五條 院證主管構批准，公司可以境內投 境外投 發行  
股。

所稱境外投 是指 公司發行股份的外 香港特行區、門特行  
區、台灣區的投；境內投 是指 公司發行股份的，除述區以外  
的中華 共 境內的投。

十六條 公司境內投 發行的以 幣 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境  
外投 發行的以外幣 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  
上市外股。

所稱外幣是指 家外匯主管部門 可的，可以 公司 付股 的 幣以  
外的其他 家或 區的 定 幣。

內股股東 外股股東 是普通股股東，享有 等，承擔 等。

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  
交所批准上市，以 幣 明股 面值，以港幣 進行交易的股。

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 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 公司發起  
有，其中：

東名稱	認 數 ( )	持 比 (%)
鳳祥控股集 有限 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	3,440	40
	<u>8,600</u>	<u>100</u>

十九條 院證 主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 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 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 構為：如超 配售 不被行 ， 公司股本 1,400,000,000股，其中內 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4.6%，境外上市外 股355,000,000股， 股本 25.4%；如超 配售 全部行 ， 公司股本 1,453,250,000股，其中內 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1.9%，境外上市外 股408,250,000股， 股本 28.1%。

二十條 院證 主管 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 股 內 股的，公司董事會可以 出 發行的實 安 。

公司依照 規定 發行境外上市外 股 內 股的 ，可以 院證 主管 構批准之 起15個月內 實 。

二十一條 公司 發行 確定的股份 內， 發行境外上市外 股 內 股的，應 一 足；有特 不 一 足的， 院證 主管 構批准，也可以 發行。

二十二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幣1,400,000,000元。

二十三條 除 家 律、行 規 公司股 上市 證 監督管理 構的相關規定 有規定外， 足股 的公司股份可以 轉讓，並不附帶任 。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的轉讓，需 公司委 香港 的股 登 構辦理登 。

#### 四章 份增減和回

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 營 發展的需要，依照 律、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特 議，可以採 下 式增 本：

- (一) 非特定投 集 股；
- (二) 現有股東配售 股；
- (三) 現有股東派送 股；

(四) 以期 式 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律、行 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式。

公司增 發行 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 家有關 律、行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冊 本。公司 冊 本，按照《公司 》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六條 公司 冊 本時，必須 製 債表及 單。

公司應 作出 冊 本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人，並 30 內 報 上 公 司 債 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通知書的 第一 公 之 起90 內，有 要 公司、 債債 或者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 本後的 冊 本，不得 定的最 限 。

二十七條 公司 下 下，可以依照 律、行 規、《主板上市規 》、部 門規章 本章程的規定，報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回 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 冊 本 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 ；

(三) 將股份 工 股 或者股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作出的公司 立 議 議，要 公司 其股份 的；

(五) 將股份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 ；

(六) 公司為 公司價值及股東 益所必需；

(七) 律、行 規 可 的其他 。

公司因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應 股東大會 議；公司因 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 三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議。

律、行 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 上市 證 交易所及證 監 督管理 構對 述股份回 涉及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十八條 公司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 回股份，可以下 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 發出 回要 ；
- (二) 證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式 回；
- (三)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
- (四) 律、行 規 可 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

二十九條 公司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股份時，應 事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股東大會以 一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述 式已 立的 ，或者 棄其 中的任 。

所稱 回股份的 ，包括 不限 意承擔 回股份 得 回股份 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 回其股份的 或者 中規定的任 。

三十條 對 公司有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 市場或以招 式 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 式 回， 必須以 等條件 全體股東提出要 。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規定 的公司股份，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10%，並應 三年內轉讓或者 銷。

公司依 銷 回股份後，應 原公司登 關 辦理 冊 本 更登 並 出  
相關公 。

被 銷股份的 面 值應 從公司的 冊 本中核 。

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受公司的股 作為 押 的 的。

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 進入、算階

(四) 被銷股份的價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冊本中核，後，從可配  
的 中，除的回股份面值部的金，應入公司的價戶  
(或本公積金戶)中。

## 五章 公司 份的

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 是 實 為了公司 益，並且 項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本公司股份，或者 項 是公司某項 中附帶的一部 ；
- (二) 公司依 以其 作為股 進行 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 配股 ；
- (四) 依據本章程 冊 本、 回股份、 股 構等；
- (五) 公司 其 營範 內，為其 常的業 活 提 ( 是不應 公司 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及
- (六) 公司為 工 股 提 項( 是不應 公司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三十七條 公司股 採 式。

公司股 應 載明的事項，除《公司 》規定的外， 應 包括公司股 上市的證 交易所要 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 何 時，公司必須確 其所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 的一 所有 件(包括H股股 )，包括以下 明，並指 及 其股 過戶登 處，拒 以任 個 有 的姓 登 其股份的 、 或轉讓，除非 及直 個 有 股 過戶登 處提交有關 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表格必須載有以下 明：

- (一) 股份 與公司及其 股東，以及公司與 股東， 協議遵守及符 《公司 》及其他有關 律、行 規、《特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 與公司、公司的 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意，  
表公司本 及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行事的 公司亦與 股東  
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 》或其他有關 律或行 規所規定的 或  
發 的、與公司事 有關的爭議或 主張，須根據公司 程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  
股份承讓將作為等股份的持有，其姓名（稱）將被記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的本備公司住所；受委的境外理  
構應隨時證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本的一。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本的載不一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 (二) 轉讓 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即H股；
- (三) 轉讓 據已付應 香港 律要 的印花稅；
- (四) 應 提 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 理要 的證明轉讓 有 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 有 ， 聯 有 之 目不得超過4 ；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 公司的 ；及
- (七)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 30 日內或者公司 定 配股 的 進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 發 的股東 冊的 更登 。公司股 上市 的上市規 或 律 規有特 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配股 、 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 股 的行為時，應 董事會 定某一 為股 確定 ，股 確定 時， 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 對股東 冊 有 議 要 將其姓 ( 稱)登 股東 冊上，或者要 將其姓 ( 稱)從股東 冊中 除的， 可以 有管轄 的 院 更 股東 冊。

五十一條 任 登 股東 冊上的股東或者任 要 將其姓 ( 稱)登 股東 冊上的 任 ，如果其股 ( 以下簡稱「原 票」) ，可以 公司 股份 ( 以下簡稱「有關 份」)補發 股 。

內 股股東 股 ， 補發的，依照《公司 》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股 ， 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冊 本

(四) 公司登備補發股之，應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之公本，證交易所的回，確已香港聯交所內展公後，即可登。公香港聯交所內展的期間為90。如果補發股未得有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意，公司應將擬登之公的複印件郵寄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展的90期限，如公司未任對補發股的議，即可以根據的補發股。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股時，應立即銷原股，並將銷補發事項登冊上。

(七) 公司為銷原股補發股的全部，擔。未提理的擔之，公司有拒採任行。

**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股後，獲得述股的善意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者)，其姓(稱)不得從股東冊中除。

**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銷原股或者補發股受損害的，無償，除非事證明公司有行為。

## 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稱)登冊上的。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份享有，承擔；有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等，承擔種。公司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任的任派中享有等。

公司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任的任派中享有等。

任為公司股東時，應定表或定表的理表其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披露其權益行任何凍結或以其他形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

**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其他形式的益配；
- (二) 參予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予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表；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進行監督管理，提出議或者；
- (四) 依照法律、行政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

- (4) 公司上一年度以公司回己一類股份的目及面值、為付的、及一類回的證付的最高最價的報（按內股及外股進行）；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的報表，及董事會、審及監事會報；
- (6) 公司的特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錄（股東審）；
- (8) 已交中工商行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本。

公司應將述除第(2)項外(1) (8)項件及其他件按《主板上市規》的要備公司的香港）。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規規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立  
立 股東有限 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 一 行 時， 有公司發行 外30%( 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 一 行 時，以其他 式 事實上控 公司。

本條所稱「一 行 」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 以協議的 式(不 另 或者書面)成一 ，通過其中任 一 得對公司的投 ，以 或者鞏 控 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八 章 東 大 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 構，依 行 。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 下 ：

- (一) 定公司 營 針 投 ；
- (二) 舉 更 非 工 表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舉 更 股東 表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 ；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 ；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 預算 案、 算 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 配 案 彌補虧損 案；
- (八) 對公司增 或者 冊 本 出 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 出 議；
- (十) 對公司 、 立、 更公司形式、解 、 算等事項 出 議；
- (十一) 修 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 、解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 出 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期末資產總額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出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控人提出的擔保議案時，股東或受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程序、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其管理。

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 下 形發 之 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 不足《公司 》規定的 或者 本章程要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 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 有公司10%以上( 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 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律、行 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 入大會議程。

六十四條 股東要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議，應 按照下 程序辦理：

- (一)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 ，提出 要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 ，連 90 以上單獨或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要 後四個月內 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  
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要 舉行會議 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的 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  
容應 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 具體 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通知 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議召開15 通知 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 有表 )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 冊登 的 為 。

所稱公 ，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 15 20 的期間內， 院證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  
登，一 公 ， 議 者 聯安發

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處理的事項；
- (四) 股東提出為股東對將處理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包括(不限)公司提出收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時，應提出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如果有的)，並對其起因後果作出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處理的事項有重要關係，應披露其關係的程度；如果將處理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殊決議的全體；
- (七) 以明顯的字體明：有出席表格的股東有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為出席表格，股東代理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委託書的送達時間。

六十九條 因意外未某有得通知的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有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無效。

七十條 任何有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格的股東，有委任一人或者一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理為其股東代理，為出席表格。股東代理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下列：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
- (二) 行或者與他共同要以投票式表格；
- (三) 以舉手或投票式行表格，是委任的股東代理超過一人時，等股東代理只以投票式行表格。

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決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 行表決，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是本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表決權，且 全部 股份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 的股份。

根據 的 律 規及《主板上市規 則》，若任何 股東需 某 議事項 棄表決、或限 任何 股東只 投 票 (或反對)某 議事項，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 的 規定， 等股東或其 表決投下的 票 不得 算 內。

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規 則或其他證 律 規 有規定外，或 下 舉手表決 以 或者以後，要 以投 票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 式進 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兩 有表決權 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 的股東的 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 算 有 會議上有表決權 的股份10%以上( 10%)的一個 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除非有 提出以投 票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 的 果，宣 提議通過，並將 載 會議 錄中，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 議中 或者反對的 或者其 。

以投 票式表決 的要 可以 提出者撤回。

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 票式表決 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 會議， 應 立即進行投 票表決；其他要 以投 票式表決 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 票，會議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 票 果 被視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 議。

八十條 投 票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權 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決 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 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 投 一票。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議通過：

- (一) 董事會 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 配 案 彌補虧損 案；
- (三) 董事會 監事會成 的任免( 工 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 付 ；
- (四) 公司年度 預、 算報 ， 債表、 表及其他 報表；
- (五) 除 律、行 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 以特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特 議通過：

- (一) 公司增 或者 股本，發行任 種類股 、 股證 其他類 證 ；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
- (三) 公司的 立、 、解 、 算；
- (四) 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30%的 (包括年度預 章突)即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於會上宣讀表決結果載入會議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工表監事除外）的提議式程序為：

- (一) 有或無公司發行外有表決股份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及非工表擔任的監事候選，提議的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有虛假。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天送交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擬任的職責，提出董事候選及監事候選的議單，並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議案確定董事、監事候選後，應以書面提案的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議董事、非工表的監事候選的意見以及被提議人表明有意接受提議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議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期前7天發交公司（7天通知期的開始應不指定進行項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及其結束不股東大會召開7天）。董事會、監事會應將股東提議董事、監事候選的簡本。
- (四) 提議董事、監事候選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議人提交上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一個進行表決。
- (六) 如有時增補董事、監事的，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議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的議案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

果有 議的，有 宣 表 果後立即要 ，會議主席應 立即  
。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 ， 果應 入會議 錄。

會議 錄連 出席股東的簽 簿及 理出席的委 書，應 公司住所 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 公司辦公時間免 查 會議 錄複印件。任 股東 公司  
有關會議 錄的複印件，公司應 核實股東 份並 理 後7 內把  
複印件送出。

##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九十條 有不 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 股東。

類 股東依據 律、行 規 本章程的規定，享有 承擔 。

除其他類 股份的股東外，內 股的股東 境外上市外 股的股東視為不 類 股  
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的股份， 等股份的 稱須 上「無投 」的字  
。

如股本 本包括附有不 投 的股份， 一類 股份(附有最優 投 的股  
份除外)的 稱，須 上「受限 投 」或「受局限投 」的字 。

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 除類 股東的 ，應 股東大會以特 議通  
過 受影響的類 股東 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 第 十七條規定 召集的股東  
會議上通過， 可進行。

境內外 律、行 規 上市 上市規 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 構依 ， 叵

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更或者除某類股東的：

- (一) 增或者，類股份的目，或者增或，與類股份享有等或者更的表、配、其他特的類股份的目；
- (二) 將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其他類，或者將一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類股份或者授予等轉；
- (三)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得已的股或者積股的；
- (四) ，或者消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得股或者公司、算中優先得配的；
- (五) 增、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轉股份、擇、表、轉讓、優先配售、得公司證的；
- (六)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幣公司應付項的；
- (七) 立與類股份享有等或者更表、配或者其他特的類；
- (八) 對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以限或者增等限；
- (九) 發行類或者一類的股份或者轉股份的；
- (十) 增其他類股份的特；
- (十一) 公司案會構成不類股東中不按承擔任；及
- (十二) 修或者除本章所規定的條。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原股東大會上是有表，涉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有害關的股東類股東會上具有表。



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 股份股東外，內 股股東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視為不類 股東。下 形不 類 股東表 的特 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 議批准，公司 間 12個月單獨或者 時發行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並且擬發行的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的 量 不超過類已發行 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 立時發行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的 ，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批准之 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 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讓 境外投 ，並 境外證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 內 股轉 為外 股，且轉 後的外 股 境外證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十章 董事會

### 一 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 股東大會 舉或更 ，任期3年。董事任期 ，可連 連任， 獨立非 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 任之 起 算， 本 董事會任期 ，時為 。董事任期 ，未及時 出的董事 任 ，原董事 應 依照 律、行 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的規定， 行董事 。

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 任期 ，以 提出辭 。董事辭 應 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報 。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

如因董事的辭 公司董事會 定最 時， 出的董事 任 ，原董事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律 規及監管規 的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 塢  
補董事會 時空 ， 被被被被

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 授 ，任 董事不得以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行事時， 第三 會 理 為 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下， 董事應 事先 明其立場 份。

## 二 董事會

一百〇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6 9 董事 成。任 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 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股東大會、 院證 監督管理 構 其他有關部門報 。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1 。董事長 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 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 。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議案形式 股東審議通過。隨附 議案一 發 股東的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 為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 股東大會報 工

- (六) 公司增 或者 冊 本的 案、發行股 的 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或其他證 及上市的 案；
- (七) 擬 公司重大 出售、回 公司股 或 、 立、解 及 更公 司形式的 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 ；
- (九) 任或者解 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 ， 任或者解 公司 理 等其他高 管理 ；
- (十) 定 述高 管理 酬 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 本管理 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 案及 定章程 ；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規定需董事會 策的投 、 或出售 、 融 、 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審 的會 事 所；
- (十五) 公司 理的工 匯報並 查 理的工 ；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 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10%以上及30%以內 (包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出售、 、 、 抵 押、 押及其他 處 擔 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 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
- (十八) 律 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會 應 如下事項：

- (一) 審查 完善公司的公司 理 度及狀 ；
- (二) 審查 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 的 及 專業發展；
- (三) 審查 監督公司按照 律及股 上市 證 監督管理 構相關規定 的 度及遵守 形，以及 出相應披露的 形；
- (四) 審查 監督督 司事可

- (四) 簽 董事會重要 件 應 公司 定 表 簽 的其他 件，行 定 表 的 ；
- (五) 發 不可抗 或重大危 形，無 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 下，對公司事 行 符 律規定 公司 益的特 處 ，並 事後及時 董 事會報 ；
- (六) 董事會 的 項 度，協 董事會的 ；
- (七) 公司高 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 報 ，對董事會 議的 行提出 指 意見；
- (八) 提 公司 理、董事會 書 ；
- (九)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 簽 包括投 、 營、 營、 等 內 的 ；
- (十) 律 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長不 行 時， 半 以上董事共 推舉一 董事 行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 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 。

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 年召開 四 ， 董事長召 集， 會議召開 十四 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 提議後十 內召集 主 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表 1/10 以上表 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聯 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 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理提議時；



事對公司 償 任； 證明 表 時曾表明 議並 載 會議 錄的， 董事 可以免除 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 要 錄上對其 會議上的發 作出 明 載。董事會會議 錄 為公司 案 董事會 書 存， 管期限為十年。

### 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 審 委 會、提 委 會、<sup>薪</sup>酬委 會三個專門委 會，專門委 會的 成與議事規 董事會 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 其他專門委 會。董事會專門委 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 作 構，為董事會重大 策提 議或 意見。專門委 會不得以董事會 作出任 議， 根據董 事會特 授 ，可 授 事項行 策 。

###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 董事會 書<sup>1</sup>。董事會 書為公司的高 管理 。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 書應 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 驗的 然 ， 董事長提 、董事會 任或解 。其主要 是：

- (一) 證公司有完 的 件 錄； 存、管理股東的 ；協 董事處理 董事會的 常工 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進~~備會議材 ，安 有關會 ， 會議 錄， 錄的~~確~~，<sup>作</sup>並 管會議 件 錄，主 有關 議 的行 。對實 中的重要問題，應 董事會報 並提出 議；
- (三) <sup>作</sup>為公司與證 監管部門的聯 <sup>作</sup>， ~~進~~備 及時 交監管部門所要 的報 件， 受監管部門下 的有關任 並 完成；
- (四) 協 公司信 披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 披露的 度，參 公 司所有涉及信 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 營 策及有關信 ；

- (五) 證公司的股東冊妥善立，證有得公司有關錄件的及時得有關錄件；
- (六) 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的內部報度，公司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 (七) 處理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規、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董事會任或解。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管理，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管理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行下：

-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作，並董事會報工作；
- (二) 實董事會議、公司年度營投案；
-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構案；

-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提 董事會 任或者解 理、 等其他高 管理 ；
- (六) 任或者解 除應 董事會 任或者解 以外的 管理 及一般 工，  
擬定公司 工的工 、 、獎懲 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
- (八) 董事會授 的範 內， 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九) 定單項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10%以下的 (包括年度預算  
內 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出售、 、 、抵押、 押及其他  
處 擔 及其他事項；
- (十) 本章程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

理以外的其他高 管理 協 理工作，並可根據 理的委 行  
理的部 。

一百二十二條 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 董事會會議上 有表  
。

一百二十三條 理 行 時，應 根據 律、行 規 本章程的規  
定， 行 信 的 。

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 上 下 ， 董事會 任或解 。

董事會 理 應

### 十三章 監事會

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 律、行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 監 村行行製補補

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信譽及表現。

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反

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 六個月 召開一 定期會議， 監事會主席 召集。會議通知應 會議召開十 以 書面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 行 或者不 行的， 半 以上監事共 推舉一 監事召集 主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 時會議的，監事會工 應 提 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 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 送的， 應 通過電 進行確 並 相應 錄。

，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他另 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集 應 會議上 出 明。

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 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 實行 一，以書面等 式進行。

表 程序為：監事的表 意 為 意、反對 棄。與會監事應 從上述意 中擇其一，未 擇或者 時 擇兩個以上意 的，會議主席應 要 監事重 擇，拒不 擇的，視為棄 ；中 離開會場不回 未 擇的，視為棄 。

監事會的 議，應 2/3以上( 2/3)監事會成 表 通過。

監事會應 將所議事項的 定 成會議 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 會議 錄上簽 。監事有 要 錄上對其 會議上的發 作出某種 明 載。監事會會議 錄應 公司住所 存。

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 營 常，可以進行 查；必要時，可以 律 會 事 所等專業 士協 其工 作，為 出的 理 公司承 擔。

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 依照 律、行 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 行監督 。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

- (一) 無 事行為 或者限 事行為 ；
- (二) 因 、 、 、 或者破壞 會主 市場 序，被 處 ；
- (三) 擔任破 、 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 理，對 公司、 業的破 有 任的， 公司、 業破 、 算完 之 起未 3年；
- (四) 擔任因 被 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 業的 定 表 ，並 有 任的， 公司、 業被 銷營業 照之 起未 3年；
- (五) 個 所 較大的債 期未 償；
- (六) 因 犯 被司 關立案 查， 未 案；
- (七) 律、行 規規定不 擔任 業領 ；
- (八) 非 然 ；
- (九) 被有關主管 構裁定 反有關證 規的規定，且涉及有 或者不 實的 行為， 裁定之 起未 5年；
- (十) 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 律 規所指定的 。

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 三的有 ，不因其 任 、 舉或者 格上有任 不 規行為 受影響。

一百三十六條 除 律、行 規或者公司股 上市的證 交易所的上市規 要的 外，公司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行 公司 予他們的 時， 應 對 個股東 有下 ：

- (一) 不得 公司超 其營業 照規定的營業範 ；
- (二) 應 真 以公司最大 益為出發 行事；
- (三) 不得以任 形式 公司 ，包括( 不限 )對公司有 的 會；
- (四) 不得 股東的 益，包括( 不限 ) 配 、表 ， 不包括根據 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

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有 任 行 其 或者 行其 時，以一個 理的 的 相 形下所應表現的 技、 技 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行 時，必 須遵守 信原 ，不應 己 的 益與承擔的 可 發 衝突的處境。 原 包括( 不限 ) 行下 ：

- (一) 真 以公司最大 益為出發 行事；
- (二) 其 範 內行 ，不得 ；
- (三) 親 行 所 予他的酌量處理 ，不得受他 操 ；非 律、行 規允 或者得 股東大會 知的 下的 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 轉 他 行 ；
- (四) 對 類 的股東應 平等，對不 類 的股東應 公平；
- (五) 除本章程 有規定或者 股東大會 知的 下 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 立 、交易或者安 ；



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不得指下  
或者構(「相關」)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不應為之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的配或者未成年子；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或者本條(一)項所述的信；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的；
- (四)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事實上單獨控的公司，  
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  
經理其他高管理事實上共控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所的信不一定因其任期束，其對公司商業密密的其任期束後有。其他的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定，事件發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和種形條件下束。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因反某項具體所任，可以股東大會知的下解除，是本章程第五

理 其他高 管理 按照本條第一 的要 董事會, 了披露, 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 入 定 , 亦未參 表 的會議上批准了 事項, 公司有 撤銷 、交易或者安 , 對 是對有關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反其 的行為不知 的善意 事 的 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的相關 與某 、交易、安 有 害關 的, 有關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也應被視為有 害關 。

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公司 立有關 、交易、安 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明 通知所 的內 容, 公司 後 成的 、交易、安 與其有 害關 , 通知闡明的範 內, 有關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視為, 了本章 條所規定的披露。

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 式為其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稅 。

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 或者間 本公司 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理 其他高 管理 提 、 擔 ; 亦不得 述 的相關 提 、 擔 。

規定不 下 形 :

(一) 公司 其子公司提 或者為子公司提 擔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公充 公 不 予 予 係有 予 股 子 二 聊 予 者 予 聊 聊 予 予 股 聊 予 聯 予 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規定所提 的 擔 ，不得  
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三 公

損據  
F105 1 44 1 Tf 1.12280 TD ( )Tj /F41 1 TTf1  
損  
擔聯



(二) 任何提出要，要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與本章程的定相。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的任項，應受述要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發等項所為的，不得從等項中除。

## 十五章 務會計度

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律、行規家有關部門定的規定，定公司的會度。

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起12月31為一會年度。

公司應一會年度了時製作報，並依審查驗證。

公司的報表應按中業會進及律及規。

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有關律、行規、及主管部門的規範件所規定公司備的報。

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定的會簿外，將不立會簿。公司的，不以任何個開立戶存儲。

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報應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以備公司，股東查。公司的個股東有得本章中所提及的報。

的報應包括董事會報連債表(包括中或其他律、行規規定須予附載的份件)及損益表(表)或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有反有關中律的)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

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後21日將上述報表（包括規定附錄債表的份數）交付或者以郵寄已付的郵件寄給一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以股東的冊登的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的方式進行。

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覽規聯報境司 價健健健健健備健健健價健健備

(二) 院 主管部門規定 入 本公積金的其他 入。

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 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派送股。 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 存的 項公積金不得 轉增 公司 冊 本的百 之二十五。

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 形式(或 時採 兩種形式) 配股 ：

(一) 現金；

(二) 股 。

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 已 付的任 股份的股 ， 可享有 ， 股份 有 無 預 股 其後宣派的股 。

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 為 有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理 。 理 應 有關股東 公司 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 配的股 及其他應付的項，並 其 為 管 等 項，以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理 應 符 上市 律或者證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 理 ，應 為依照香港《受 條 》 冊的信 公司。

遵守中 有關 律、 規的 提下，對 無 領的股 ，公司可行 ， 的有關時 期限 ， 不得行 。

如公司 以郵 式 某境外上市外 股 有 發送股 單， 須規定： 等股 單未予提現，公司應 股 單連 兩 未予提現後 可行 項 。然 ，如 股 單 未 送 件 回後，公司亦可行 項 。

關行發行股證予不<sup>有</sup>，除非公司無理的<sup>下</sup>確信原本的股證已被銷<sup>，</sup>不得發行任何<sup>股</sup>證替<sup>的</sup>股證。公司有按董事會為<sup>的</sup>式出售未<sup>聯</sup>的境外上市外<sup>股</sup>股東的股<sup>，</sup>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sup>，</sup>應已派發3<sup>股</sup>，<sup>期間無</sup>領股<sup>；</sup>及
-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sup>，</sup>後，公司上市<sup>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sup>登公<sup>，</sup>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sup>，</sup>並知會香 12年內

(二) 要 公司採 一 理措 ，從其子公司 得 會 事 所為 行  
必需的 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 任 股東有 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 任 股東會議上 涉及其 為公司的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公司應 的會 事 所提 真實、完 的會 憑證、會 簿、 會 報  
及其他會 ，不得拒 、 匿、 報。

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 所 典 監相股及會 司 公 手手抵手手手成手手手成手手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要 公司將 述 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議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要 述 股東大會上宣 述，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述，並 述會議上 涉及其 作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會 事 所如要辭去 述，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 其 述。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述。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複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述。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述 述 本以郵 已付的郵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為有 得 公司  
狀 報 的股東)， 件 以股東的 冊登 的 為準。

如果會 事 所的辭 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 事 所可  
要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 其 辭 有關 作出的解釋。

## 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件 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式進行；
- (四) 符 律、行 規及公司股 上市 證 交易所的上市規 的 提下，  
以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 站上發 式進行；
- (五) 以公 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定或受通知 通知後 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 上市 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除 有所指外， 內 股股東發出的公 或按有關規定  
及本章程須 中 境內發出的公 ，是指 中的報 上 登公 ，有關報  
應 是中 律、行 規規定或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指定的；公司發 境外  
上市外 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 式發出， 按 上市規 的要 一 通  
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可 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  
香港聯交所的 站上，或根據 上市規 的要 報章上 登公 (包括 報  
章上 登廣 )。公 亦須 時 公司 站登載。 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  
須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冊登 的 ， 專 或以預付郵 函件 式送  
，以 股東有充 通知 足 時間行 其 或按通知的條 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可以書面 式 擇以電子 式或以郵寄 式獲得公司須 股東寄發的公司通 ，並可以 擇只 中 版本或英 版本，或者 時 中、英 版本。也可以 理時間內提 予公司書面通知，按 的程序修 其 述信 的 式及 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 公司送 了通知、 件、 或書面 述，須提 有關 的通知、 件、 或書面 述已 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 式送 或以預付郵 的 式寄 確的 的證據。

即 明確規定要 以書面形式 股東提 /或派發公司通 ， 公司按照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 要 股東提 /或派發公司通 的 式 ，如果本公司按 照相關 律 規 不時修 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 書面 意或 意， 本公司可以以電子 式或以 本公司 站發 信的 式，將公司通 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括 不限 ；通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中所 其他公司通 。

如獲授予 以廣 形式發出通知， 等廣 可 報章上 登及並無 登 香港以外 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 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 種形式， 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 被送 送 回 上簽（或蓋 章），被送 簽 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 交付郵局之 起 第48 時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站發 式發出的，發出 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公 式送出的，第一 公 登 為送 期。有關 公 符 有關規定的報 上 登。

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 上市 證 交易所上市規 要 公司以英 本 中 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他 式提 公司相關 件，如果公司已 出 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 望只 英 本或只 中 本，以及 律

規允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規，公司可(根據股東明的意)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本或只發送中本。

## 十九章 公司的合與立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或者立，應公司董事會提出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立案的股東，有要公司或者意公司、立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其股份。公司、立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股東查。

對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述文件應以郵件式送。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或者。

公司，應簽協議，並製債表及、單。公司應作出議之起10內通知債，並30內報上公。債通知書之起30內，未通知書的公之起45內，可以要公司、償債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後，的債、債，後存的公司或者因的公司承。

一百八十條 公司立，其相應的。

公司立，應製債表及、單。公司應作出立議之起10內通知債，並30內報上公。

公司立的債按所成的協議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任。是，公司立與債、債、償成的書面協議有定的除外。

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或者立，登事項發更的，應依公司登關辦理更登；公司解的，應依辦理公司銷登；立公司的，應依辦理公司立登。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 原因解 ：

- (一) 營業期限 ；
- (二) 股東大會 議解 ；
- (三) 因公司 或者 立 解 ；
- (四) 依 被 銷營業 照、 關閉或者被撤銷 ；
- (五) 公司 營管理發 重 ， 存 會 股東 益受 重大損 ，通過其  
他 不 解 的，

、算應遵股東大會的指，年，股東大會報一、算的入出，公司的業、算的進展，並、算束時股東大會作最後報。

一百八十五條、算、算期間行下：

- (一)、理公司，製債表、單；
- (二)通知、公債；
- (三)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的業；
- (四)、所稅以及、算過程中稅；
- (五)、理債、債；
- (六)處理公司、債債後的；
- (七)表公司參與事活。

一百八十六條、算應成立之日起10內通知債，並60內報上公。債應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通知書的公之日起45內，、算報其債。

債報債，應明債的有關事項，並提證明材。、算應對債進行登。

報債期間，、算不得對債進行、債。

一百八十七條、算、理公司、製債表、單後，應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關確。

公司按下序、債：付、算、付工的工會定補償金，所稅，、債公司債。

公司按規定、債後的，公司股東按其有的股份的種類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 的 營活 。

一百八十八條 算 理公司 製 債表 單後，發現公  
司 不足、償債 的，應 立即 院 宣 破 。

公司 院裁定宣 破 後，算 應 將 算事 交 院。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算 束後，算 應 製 算報 以及 算期內 報  
表 冊，中 冊會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 院確 ，並  
股東大會或者 院確 之 起30 內，將 述 件報送公司登 關，  
銷公司登 ，公 公司 。

##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 律、行 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 公司章程。  
發 下 形之一的，公司應 修 章程：

- (一) 《公司 》或有關 律、行 規修 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 後的 律、  
行 規的規定相抵 ；
- (二) 公司的 發 ，與章程 載的事項不一 ；
- (三) 股東大會 定修 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 修 公司章程應按下 程序：

- (一) 董事會 先通過修 本章程的 議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章程修 案 股東大會進行表 ；
- (三) 股東大會特 議通過章程修 案；
- (四) 公司將修 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關備案。

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內容的，應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監會批准後辦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照辦理更登記。

##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股股東之間，依照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發行的與公司事有關的爭議或者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類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上述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與一事有因的或者爭議或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登記冊的爭議，可以不採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爭議當事人將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後，對爭議當事人雙方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爭議當事人雙方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進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五) 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與公司 成，公司 表其本 亦 表 股東。

(六) 任 提交的仲裁，須視為授 仲裁庭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 。

## 二十三章 附則

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 與「核 」相 。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 關 、協議或其 他安 ， 實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 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外」， 不 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的定 。

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 時， 以中 版章程為準 。

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 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 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 。

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 解釋 。

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章程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 議批准。章程 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 。

(本 無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

股東：

山東鳳祥(集 )有限 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公章)

鳳祥控股集 有限 任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 中 (有限 )(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